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概述

2016年9月25日公司与调兵山市丰泽矿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矿产”）、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丰泽矿产、鑫丰矿业合计持有的山东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融川租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二、终止《股权转让合同》情况的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山东融川租赁公司进行了进一步调查，且对其准备向山东省商务主管部门报备股权转让的资料进行了仔细核查，发现其存在部分业务遗留问题致使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保护股东和公司权益，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终止该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1月8日，公司与丰泽矿产、鑫丰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三方约定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原《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履行，且互不对原合同之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三、终止《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